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客戶名稱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

查核年度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

地 址 台中市北屯區樹孝路 590 號

---

電 話 04-22359622

---

##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	1
貳、資產負債表 .....	3
參、收支餘絀表 .....	4
肆、淨值變動表 .....	5
伍、現金流量表 .....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	7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	7
二、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2
四、關係人交易 .....	15
五、質抵押之資產 .....	15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5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	15
八、其他揭露事項 .....	15
柒、附表一 .....	16
捌、附表二 .....	17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會計基礎及政策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

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丁鈺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一)	\$10,625,200	23.85	\$9,138,103	22.21	
預付款項	三、(二)	-	-	6,800	0.01	
流動資產合計		10,625,200	23.85	9,144,903	22.22	
<b>非流動資產</b>						
基金	三、(三)	5,000,000	11.22	5,000,000	1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四)	28,552,216	64.08	26,701,514	64.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五)	379,980	0.85	300,980	0.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932,196	76.15	32,002,494	77.78	
資產總計		\$44,557,396	100.00	\$41,147,397	100.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三、(六)	\$4,705,062	10.56	\$4,337,707	10.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三、(八)	801,120	1.80	779,484	1.89	
其他流動負債	三、(七)	2,520	-	2,520	0.01	
流動負債合計		5,508,702	12.36	5,119,711	12.44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三、(八)	9,860,882	22.13	10,677,571	25.95	
非流動負債合計		9,860,882	22.13	10,677,571	25.95	
負債合計		15,369,584	34.49	15,797,282	38.39	
<b>淨值</b>						
基金	三、(十)	5,000,000	11.23	5,000,000	12.15	
餘絀	三、(十)	24,187,812	54.28	20,350,115	49.46	
淨值合計		29,187,812	65.51	25,350,115	61.61	
負債及淨值總計		\$44,557,396	100.00	\$41,147,397	100.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56,996,230	93.46	\$53,271,500	93.43
捐贈收入		3,230,436	5.30	2,946,994	5.17
政府補助收入	三、(十一)	551,369	0.90	608,500	1.07
其他收入		56,006	0.09	51,634	0.09
利息收入		149,982	0.25	138,183	0.24
收入合計		<u>60,984,023</u>	<u>100.00</u>	<u>57,016,811</u>	<u>100.00</u>
支出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 54,244,592)	( 88.95)	( 50,364,125)	( 88.33)
業務支出		( 160,000)	( 0.26)	( 21,400)	( 0.04)
行政管理支出		( 2,741,734)	( 4.50)	( 2,700,401)	( 4.74)
支出合計		<u>( 57,146,326)</u>	<u>( 93.71)</u>	<u>( 53,085,926)</u>	<u>( 93.11)</u>
本期稅前餘絀		3,837,697	6.29	3,930,885	6.89
所得稅費用	三、(十二)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3,837,697</u>	<u>6.29</u>	<u>3,930,885</u>	<u>6.89</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u>\$3,837,697</u>	<u>6.29</u>	<u>\$3,930,885</u>	<u>6.89</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中杏社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餘 絀	合 計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000	\$16,419,230	\$21,419,230
113 年度稅後餘絀	-	3,930,885	3,930,885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20,350,115	25,350,115
114 年度稅後餘絀	-	3,837,697	3,837,697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00	\$24,187,812	\$29,187,8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3,837,697	\$3,930,88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45,640	156,513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餘絀	3,983,337	4,087,3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12,348	1,241,998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800	13,675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7,936	467,4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702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5,970,421	5,811,262
收取之利息	149,982	138,183
支付之利息	(296,203)	(294,829)
支付之所得稅	-	(266,98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24,200	5,387,6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3,050)	(3,502,9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000)	(35,9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2,050)	(3,538,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795,053)	(775,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5,053)	(775,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87,097	1,073,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8,103	8,065,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25,200	\$9,138,1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會主要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為目的，主要業務為：

- 1、關於兒童福利事項。
- 2、關於老人福利事項。
- 3、關於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
- 4、關於各項急難救助事項。
- 5、關於低收入戶補助事項。
- 6、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 7、醫療保健教育宣導。
- 8、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9、長期照顧服務。
- 10、心理諮商服務。

本基金會之附屬作業組織為兒童發展中心。

二、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及報表之編製，係依照臺中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財團法人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與權益工具投資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非採權益法之權益工具投資，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則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

報導期間結束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各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藉由備抵帳戶調減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金額認列於損益。若備抵之損失金額於後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2、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50年；運輸設備，5年；辦公設備及其他，3至8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餘絀。

## (八) 租賃合約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本基金會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九) 收入與支出認列

本基金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兒童發展中心收入、捐贈收入、政府補助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等。

### 1、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係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其他各類資產時認列收入。

### 2、捐贈收入

捐贈收入於本基金會確認捐贈時認列。

### 3、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認列。

#### (十)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 (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基金會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未實現者(即遞延政府補助之利益)在資產負債表列為負債；已實現者在收支餘絀表列為其他收入。

#### (十二)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118,244	\$881,031
銀行存款	9,506,956	8,257,072
合計	\$10,625,200	\$9,138,103

#### (二) 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6,800
合計	\$-	\$6,800

#### (三) 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基金—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上列銀行定期存款係登記為財產總額之基金資產，本基金會之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報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動用資金。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地	\$12,328,586	\$-	\$-	\$-	\$12,328,586
房屋及建築	7,113,152	-	-	-	7,113,152
運輸設備	3,184,399	115,500	-	-	3,299,899
辦公設備	805,205	500,000	-	-	1,305,205
其他固定資產	12,474,780	2,847,550	-	-	15,322,330
合計	\$35,906,122	\$3,463,050	\$-	\$-	\$39,369,17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83,553	\$139,474	\$-	\$-	\$523,027
運輸設備	3,126,067	31,317	-	-	3,157,384
辦公設備	481,132	76,389	-	-	557,521
其他固定資產	5,213,856	1,365,168	-	-	6,579,024
合計	\$9,204,608	\$1,612,348	\$-	\$-	\$10,816,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6,701,514				\$28,552,216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處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土 地	\$12,328,586	\$-	\$-	\$-	\$12,328,586
房屋及建築	7,113,152	-	-	-	7,113,152
運輸設備	3,094,750	89,649	-	-	3,184,399
辦公設備	805,205	-	-	-	805,205
其他固定資產	9,061,440	3,413,340	-	-	12,474,780
合 計	\$32,403,133	\$3,502,989	\$-	\$-	\$35,906,12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244,079	\$139,474	\$-	\$-	\$383,553
運輸設備	3,094,750	31,317	-	-	3,126,067
辦公設備	425,576	55,556	-	-	481,132
其他固定資產	4,198,205	1,015,651	-	-	5,213,856
合 計	\$7,962,610	\$1,241,998	\$-	\$-	\$9,204,60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24,440,523				\$26,701,514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五、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存出保證金	\$379,980	\$300,980
合 計	\$379,980	\$300,980

(六) 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費用	\$4,695,463	\$4,329,327
應付利息	7,799	8,380
應納營業稅	1,800	-
合 計	\$4,705,062	\$4,337,707

(七) 其他流動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款	\$2,520	\$2,520
合 計	\$2,520	\$2,520

(八)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662,002	\$11,457,055
小計	10,662,002	11,457,0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801,120)	(779,484)
合計	\$9,860,882	\$10,677,57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 2.67% 及 2.67%。

上述之擔保借款係以本基金會之資產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五、質抵押之資產說明。

(九) 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 淨值

1、基金：係指原始設立及後續補充向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

2、餘絀：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十一) 政府補助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專案補助收入	\$551,369	\$608,500
合計	\$551,369	\$608,500

(十二) 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餘絀	\$443,827	\$835,874
稅前餘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88,765	167,174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或加計之收益	21,021	54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9,786)	(167,714)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本基金會係屬非營利為目的之公益財團法人，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如用於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則基金會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四、關係人交易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並未發現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

#### 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交易之保證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2,328,586	\$12,328,586
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	6,590,125	6,729,599
合 計	\$18,918,711	\$19,058,185

#### 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 八、其他揭露事項

(一)重要業務事項：無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 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有

2. 董事長為專職支薪者：無

上述之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對象如下：

	114 年度
蔡 宜 佑	\$2,000
陳 美 燕	2,000
吳 敏 嘉	1,000
許 嘉 琪	2,000
姜 佩 姍	2,000
合 計	\$9,000

##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民國 114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老人福利支出	臨時捐助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	\$-	\$-	\$587,760	\$587,760
服務費用	-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租金費用	-	-	-	-	-
折舊與攤銷	-	-	-	-	-
捐贈費用	-	160,000	160,000	-	160,000
其他費用	-	-	-	2,153,974	2,153,974
合計	\$-	\$160,000	\$160,000	\$2,741,734	\$2,901,734

民國 113 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老人福利支出	臨時捐助支出	小計		
用人費用	\$-	\$-	\$-	\$570,960	\$570,960
服務費用	-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	-	-	-	-
租金費用	-	-	-	-	-
折舊與攤銷	-	-	-	-	-
捐贈費用	-	21,400	21,400	-	21,400
其他費用	-	-	-	2,129,441	2,129,441
合計	\$-	\$21,400	\$21,400	\$2,700,401	\$2,721,801

附表二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屬作業組織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營運收入	\$56,996,230	100.00	\$53,271,500	100.00
政府補助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56,996,230</u>	<u>100.00</u>	<u>53,271,500</u>	<u>100.00</u>
支出				
營運成本	( 52,978,032)	( 93.01)	( 49,232,776)	( 93.01)
行政管理支出	( 1,266,560)	( 2.16)	( 1,131,349)	( 2.16)
支出合計	<u>( 54,244,592)</u>	<u>( 95.17)</u>	<u>( 50,364,125)</u>	<u>( 95.17)</u>
本期稅前餘絀	2,751,638	4.83	2,907,375	4.83
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2,751,638</u>	<u>4.83</u>	<u>2,907,375</u>	<u>4.83</u>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期綜合餘絀	<u>\$2,751,638</u>	<u>4.83</u>	<u>\$2,907,375</u>	<u>4.83</u>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2080 號

會員姓名： 丁鈺真

事務所電話： (04)23582258

事務所名稱：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47575385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25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45537560

會員證書字號：中市會證字第 11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中杏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丁鈺真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